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3605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2日

商 标

多丽多

DUOLIDUO

申 请 人 中山市多利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东岸北路400号2栋一楼之一、二楼、三楼

代理机构 中山市君正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冰糖燕窝；肉馅饼；谷粉；食用淀粉；冰淇淋；食品用芳香剂；烹任用嫩肉剂